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3日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7日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再次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3日14:0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3日9:30—11:30和11:00—15:00。
(四)会议召开的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投票。

同一股份对本次股东大会上所有议案均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浙江嘉兴南湖开发区南湖路111号浙江西苑商务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国潮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剑刚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一鹤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雷震
1.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富新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宪国
2.02独立董事候选人：汪祥耀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洪福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监事候选人：王善卿
3.02监事候选人：韩剑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公告。
备注：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于每个选举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下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三、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山阴路162号浙能大厦2楼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007
联系电话：0571-8721 0223
传真号码：0571-8993 9869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 股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国潮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剑刚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一鹤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雷震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富新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宪国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汪祥耀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洪福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王善卿			
3.02	监事候选人：韩剑			
4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为期一年的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于2013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决议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2014年1月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1亿元的《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存款本金：1亿元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
4、存款利率：5.40%。
5、存款期限：2014年1月9日—2014年4月9日。
6、利息支付方式：利本清。
(二)2014年6月21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4,000万元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2、投资币种及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3、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年化收益率：3.50%—6.00%。
6、投资期限：2014年6月21日—2014年6月30日。
7、投资范围：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澳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2014年7月7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4,000万元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型。
2、投资币种及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3、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50%—6.00%。
6、投资期限：2014年7月7日—2014年8月15日。
7、投资范围：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澳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75,000万元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型。
2、投资币种及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0%—5.10%。
6、投资期限：2014年8月18日—2014年9月26日。
7、投资范围：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澳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五)2014年10月20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75,000万元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型。
2、投资币种及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人民币3,000—5.01%。
6、投资期限：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2月2日。
7、投资范围：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澳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公司与投资主体的关系情况
公司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高风险短期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同时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自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自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计提理财产品的2.8亿元人民币，其中2.30亿元已到期，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829%。
2、公司开展银行理财业务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目前进展良好，未出现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2、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1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7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4-147
H股证券代码：0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辞任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外部监事骆小元女士在本行担任外部监事已届满年，为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有关规定，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骆小元女士辞职导致本行外部监事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骆小元女士的辞任将自新的外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骆小元女士确认，其本人与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本人辞任有关的事项提请本行披露。其同时确认，其具有资格对本行，正在发生或将来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秘书王士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及参与表决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建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负责人的议案》。

宋光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了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工作会议，会议选举潘建萍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会负责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6年8月18日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简历
潘建萍：女，1963年3月生，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1987年8月至1998年10月分别任南充广利、美亚股份公司工会副主席，全面主持工会工作；199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工会主席。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9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翔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工作已经完成,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实际控制人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雷先生已做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股份锁定安排、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
上述承诺已被《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上述交易对方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利润补偿承诺
根据东港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合同主体
股份投资方:甲方:海翔药业
利润补偿方:乙方:东港投资
本次交易由东港投资承担全部的利润补偿义务,东港投资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二)利润补偿期间
协议签订双方同意,东港投资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即定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如在2014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三)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坤元评报[2014]139号),台州前进对标的2014年度—2016年度(除非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注:如果2014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2016年度;如在2014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利润补偿期间。
东港投资承诺,台州前进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除非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台州前进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前定为2014—2016年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台州前进截至2014年年底、2015年年底及2016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22,615.08万元、9,726.55万元及80,082.51万元。如在2014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四)实际净利润数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海翔药业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州前进实际净利润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台州前进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和已—已补偿股份数量
计算结果如下:
(1)前述职务期间为台州前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取值为0,即不进行补偿的股份不为0。

(3)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补偿期间的各年度末,如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海翔药业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东港投资相关事实及应补偿股份数,东港投资应在收到海翔药业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东港投资公司申请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划转至海翔药业并设立专项账户予以冻结,由海翔药业通过相关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补偿。

4、海翔药业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海翔药业股东大会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具体事宜。
5、在确定股份补偿数并进入回购注销的海翔药业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海翔药业应通知海翔药业债权人并于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如要求海翔药业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则海翔药业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6、东港投资承诺,如东港投资股份补偿责任产生时,东港投资因本次发行海翔药业股份数因不足当年应补偿数,东港投资应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量的海翔药业股份补足不足部分,以完善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
7、在补偿期限内随时,海翔药业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期末减值测试发生,则东港投资应就减值部分向海翔药业已补偿股份数,则东港投资应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东港投资发表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海翔药业回购(因台州前进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的股份由台州前进负责发行、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生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闭。”

(二)杭州前进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海翔药业回购(因台州前进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的股份由海翔药业负责发行、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生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闭。”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云雷承诺及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承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二)在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成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翔药业股份期间,对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业务经营范围不违反与海翔药业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义务。
(四)如国家相关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人或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承诺人将在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以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权;
(五)如第三条义务履行任何与海翔药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海翔药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

(六)如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海翔药业所有。
四、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王云雷和东港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承诺人将按照谨慎原则尽量减少或减少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台州前进、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与市场化的竞争,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海翔药业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翔药业的、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向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借款或为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财务资助行为;
(五)不利用海翔药业及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海翔药业及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损害海翔药业及海翔药业利益。

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东港投资和王云雷先生出具承诺:
1、保证海翔药业的独立性
(1)保证海翔药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海翔药业工作,并在海翔药业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海翔药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向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财务资助行为。
2、保证海翔药业的业务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独立行使职权。
(2)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3、保证海翔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6、保证海翔药业的业务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承诺人。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保证海翔药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翔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5、保证海翔药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承诺人。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保证海翔药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翔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6、保证海翔药业的业务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承诺人。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保证海翔药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翔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5、保证海翔药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承诺人。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保证海翔药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翔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6、保证海翔药业的业务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承诺人。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保证海翔药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翔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5、保证海翔药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承诺人。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保证海翔药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翔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6、保证海翔药业的业务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承诺人。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保证海翔药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翔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5、保证海翔药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承诺人。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保证海翔药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翔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6、保证海翔药业的业务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承诺人。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保证海翔药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翔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5、保证海翔药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承诺人。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保证海翔药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翔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6、保证海翔药业的业务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承诺人。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保证海翔药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翔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5、保证海翔药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承诺人。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保证海翔药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翔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6、保证海翔药业的业务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承诺人。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保证海翔药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海翔药业及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翔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翔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翔